

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
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565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1565001

项目名称: 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建安费约 15000 万元, 编制服务费约 22.275 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 1.485%

采购需求: 编制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分批次实施, 每批次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初稿,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最终答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并完成网上备案(如需备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 不少于 2 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1 人, 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

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550-30269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1.1	服务期	项目分批次实施，每批次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初稿，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最终答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并完成网上备案（如需备案）。
1.1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内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0-3026900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胡国庆 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建安费约 15000 万元，编制服务费约 22.275 万元
1.5	最高限价（费率）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 1.485%，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前保留三位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本项目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中标费率。项目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注：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默认费率单位为%，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无需考虑%转化为%问题。
2.1	采购内容	1.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如需备案），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及最高限价备案表。编制内容：标准化厂房三期、四期、六期、八期（未来产业园智能制造工业坊）、九期（湖州路厂房）、文体中心、济丰厂房（友谊路厂区）、双城路加油站等。项目分批次实施。后期存

		在导致单个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提供清单交底相关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3000 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u>6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2026年8月16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15.4“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每个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招标人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付至编制费用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编制服务费=（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中标费率。 项目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预留足够人员并驻场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及不耽误项目建设进度。中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过程中，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充分及时沟通，及时踏勘项目现场，以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尽可能详尽,满足招标人要求。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过程中须要常驻建设单位办公地点进行办公，如有一次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不到场，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 当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时，中标人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招标人提出有关造价及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意见。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计价规范、办法、政策性调整及现行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对没有的价格参见本市级部分的价格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询价单（询价单里须有报价截图或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咨询品牌不应少于 3 家。 5.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合理事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完成；中标人有错、漏项的必须及时配合补充编制、复审。 6. 根据招标人安排，通知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到场开会，如有一次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不到场，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7.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减少（或增加）导致的编制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工作。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和要求等必须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7.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7.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7.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

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6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另行提供证明专业的证明材料);	检验投标文件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的响应程度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造价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光伏容量不低于 4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服务合同（若咨询服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成果文件主要页面。时间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或光伏容量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中载明的金额或光伏容量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应另行提供委托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荣誉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站公示截图（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如为造价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2.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项目人员配备	14 分	1.人员配备（4 分）： 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的，每 1 人加 2 分，满

			分 4 分。 2.人员社保（退休人员除外）缴纳时间（10 分）： 2.1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得基本分 6 分； 2.2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另加 2 分； 2.3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再另加 2 分。 三个打分层级，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该层级不得分。 注：（1）社保缴纳时间自 2026 年 7 月起往前连续计算，6 个月社保算至 2026 年 2 月止；9 个月社保算至 2025 年 11 月止；12 个月社保算至 2025 年 8 月止； （2）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扣除基本分 6 分。
4	报价	75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 0.90 得到修正值（B1），低于 B1 值（不含 B1 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 A2 值（含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 评标基准价 J 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1 + A3 \times K2 + A4 \times K3$ 注：K1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2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3=1-K1-K2；K1、K2 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2.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B1）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5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2×10000），扣完为止。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55-（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00), 扣完为止。 注: 上述计算过程中不保留, 仅最终计算得出的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W F —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中新苏滁高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滁产业园 50MW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中新苏滁高新区

3. 工程规模：投资约 150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及最高限价备案表。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提供清单交底相关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收到项目完整造价资料日为起始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项目招标进度及委托人要求。）

其中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日期为：项目分批次实施，每批次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初稿，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最终答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并完成网上备案（如需备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

五、咨询酬金

本项目固定费率为____%，编制服务费=（本项目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中标费率。项目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新苏滁高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3) 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 (5) 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 (1)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施工单位编报的结算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

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工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编制费率均不予调整。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

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安徽省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另行交接。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3天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务____。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____/____。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及网上备案工作，并向招标人

提交造价成果及最高限价备案表(如需)。施工单位进场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提供清单交底相关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顺延。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延期一天,造价咨询费用顺延一个月支付;同时,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单个项目编制服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酬金 20%的违约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五,具体以满足委托人需求为准。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本缺项、漏项、错误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每发生 5 次及以上（含 5 次）3~20 万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每发生 3 次及以上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每发生 1 次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每发生 1 次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采用固定费率结算，编制服务费=（本项目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含税））×中标费率。项目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招标工作结束后 30 日。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接到支付申请后 30 内。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每个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招标人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付至编制费用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注：编制服务费=（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含税））×中标费率。项目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不予结算___。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滁州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___起诉。

11. 补充条款

10.1 咨询人须为本项目预留足够人员并驻场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及不耽误项目建设进度。咨询人中标后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10.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过程中，咨询人应与委托人充分及时沟通，

及时踏勘项目现场，以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尽可能详尽,满足委托人要求。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过程中须要常驻建设单位办公地点进行办公，如有一次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不到场，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0.3 当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时，咨询人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委托人提出有关造价及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意见。

10.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计价规范、办法、政策性调整及现行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对没有的价格参见本市级部分的价格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询价单（询价单里须有报价截图或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咨询品牌不应少于 3 家。

10.5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合理事项，咨询人应予以配合完成；咨询人有错、漏项的必须及时配合补充编制、复审。

10.6 根据委托人安排，通知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到场开会，如有一次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不到场，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10.7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减少（或增加）导致的编制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另行提供证明专业的证明材料）；
-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9）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

附件 5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报价（费率）为 %（保留三位小数点），项目负责人为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